

项目编号：2023CGF018

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

招标文件

采购人：铜陵市殡仪馆（盖章）

集中采购机构：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F018

项目名称：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47.6 万元

最高限价：47.6 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馆内广场长廊、公共卫生间、守灵厅和业务办公大楼进行卫生保洁及馆内安全防范、夜间巡查、处置应急事件、消防和业务办公大楼内部人员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详细内容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殡仪馆

地址：淮河大道南段 2693 号

联系方式：0562-58232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铜都大道 3596 号投资大厦

联系方式：0562-58858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62-58858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最高限价	47.6万元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标段划分	无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60天
11	付款方式	每3个月支付一次,在当期服务质量符合要求,提供甲方签署的当期物业服务考核情况,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合法有效完整的发票等原始票据,支付当期合同款。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http://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4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5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17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 一、“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二、“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三、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p> <p>五、节能环保产品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18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10%。</p>
19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p>
20	信用查询	<p>详见评标办法</p>
21	其它补充说明1	<p>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提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22	其它补充说明2	<p>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可访问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政采贷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交易中心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采购需求，对此项目进行集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招标文件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

3、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更正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5.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5.3 下载招标文件

5.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

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更正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5.4 制作投标文件

5.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5.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5.5 上传投标文件

5.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5.6.2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6.3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7 意外情况的处理

5.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5.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5.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1、投标费用：免收代理费、工本费和投标保证金。

2、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2.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投标人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2.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勘察现场

3.1 投标人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3.2 投标人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3.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

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纪律与保密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5.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5.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7.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投标文件构成

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2.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有需要格式可以按原格式进行扩展，扩展后的格式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原格式内容。

3、投标报价

3.1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3.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达到可验收状态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

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投标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

4、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5.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5.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6、投标文件的签章

6.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1.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1.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

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六、开标

1、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开标会议

2.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负责人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2.1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2.2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七、评标定标

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1.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3.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签章认可。

4、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4.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4.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

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4.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5、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投标文件的评审

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7.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在评标

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8、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质疑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

1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0.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提交质疑函时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2.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2.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2.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2.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2.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采购方式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通过系统询标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通过系统回复并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参加。未回复或者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标委员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序号	投标人全称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是否参加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为维护政府采购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资信分值高低顺序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1.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

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1.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签署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9.3.2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1.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范围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

1.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说明情况。

1.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 查 询 结 果 截 图 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投标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提供投标函

	<p>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p>	<p>提供投标函</p>

		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联合体投标 (如有，右同)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	提供联合体协议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签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服务要求	关键性服务要求真正满足，本项目标注★的要求即为关键性服务要求。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8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报价部分评审

3.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3.2评标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3.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1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3.3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4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3.3.5按3.2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3.3.6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5、评标办法

总分 100 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资信分值高低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服务方案	人员配备	<p>1、项目负责人 6 分。自开标截止之日前 5 年，本项目的负责人具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自开标截止之日前 5 年，项目负责人受到市级及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另加 2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获奖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如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名称的，应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材料。</p> <p>2、保洁人员配备 3 分。从各投标人配备的保洁人员平均年龄、分区域清扫保洁、公厕看护班次、时间和人员配置表、作业人员班次划分及作业网格安排综合比较，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 3 分、2 分、1 分。</p> <p>3、安保人员 2 分。每有一名具备保安员资格证书的安保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p> <p>4、电工人员 2 分。每有一名专业电工人员得 1 分。需提供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电工职业资格证书。</p> <p>5、电梯安全管理人员 2 分。有一名人员具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p> <p>6、消防管理人员 2 分。有一名人员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资格得 2 分。需提供相关资格证书。</p> <p>项目负责人应提供开标前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基本养老保险或基本医疗保险均可）证明材料。</p>	提供人员配备方案放入投标文件，人员配备方案中证明材料、资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7
	物业服务	<p>1、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设施（给排水、电梯、空调、消防等系统）的管理与维修养护 3 分。根据日常维护管理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 3 分、2 分、1 分。</p> <p>2、物业服务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保洁用品配备及会务保障 3 分。根据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 3 分、2 分、1 分。</p> <p>3、物业服务区域内绿化管理维护 3 分。根据方案的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 3 分、2 分、1 分。</p> <p>4、物业服务区域内防盗、防火、防汛、防雪</p>	提供物业服务内容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1

		<p>等紧急预案以及共用设施的应急检修措施 3分。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p> <p>5、垃圾分类管理方案 3分。按照《铜陵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执行，根据分类管理方案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p> <p>6、安保巡逻及秩序维护服务 3分。根据安保巡逻及秩序维护方案详细度合理度，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p> <p>7、内部管理制度 3分。根据供应商物业档案管理制度、职工培训制度、职工考核及奖惩制度、配套设施权属清册管理制度、服务作业流程安排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分优秀、良好、一般三个档次，对应分值3分、2分、1分。</p>		
资 信	信用等级认定	<p>1、物业企业信用等级 8分。</p> <p>评定等级为 A 级的得 8 分；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得 6 分；评定等级为 C 级的得 4 分。需提供市住建局出具的物业企业信用评级的证明材料或市住建局网站发布的物业企业信用评级信息截图（物业企业尚未获得市住建局信用评级的暂按 C 级计算，其它地市住建局认定的物业企业信用分级档次名称若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前两等级对应 A、B 级得分，其它等级的均按照 C 级得分。若本市有分公司，物业企业在本市的分公司获得本市住建局信用等级评定的等级视同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p> <p>2、纳税信用等级 3分。</p> <p>评定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评定等级为 M 级的得 1 分；C 级、D 级的不得分。需提供最近年度的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p> <p>3、劳动保障诚信评价等级 3分。</p> <p>评定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评定等级为 C 级的不得分。需提供最近年度企业注册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评定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14
	荣誉	<p>自开标截止之日前 5 年，物业服务企业或所服务的物业服务项目获得市级及以上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物业服务方面荣誉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物业服务项目获奖年度（非落款日期）需全部包含在合同服务期限内。</p>	提供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
供应商业绩	服务业绩	<p>自开标截止之日前 5 年，承担过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物业服务项目的，每提</p>	提供合同及被服务单位的服务评价复	8

		供一份合同、良好及以上评价得 4 分，最高得 8 分。	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文明单位	自开标截止之日前 5 年，被服务单位获得国家级文明单位的得 3 分，获得省级文明单位的得 2 分，获得市级文明单位的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同一单位获多项荣誉的以最高荣誉计分。（文明单位属于复评的亦可），获奖年度（非落款日期）需全部包含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不同单位荣誉不可累计计算得分。	提供合同及被服务单位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3
价格	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5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5（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税金比例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5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2、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

超过《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履行合同

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考核与验收

5.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5.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

5.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5.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为馆内广场长廊、公共卫生间、守灵厅、业务办公大楼和食堂卫生区域进行卫生保洁及馆内安全防范、夜间巡查、处置应急事件、消防和业务办公大楼内部人员秩序维护等工作。

二）、人员要求

1. 保洁人员

1.1 保洁人员 4 名。

1.2 保洁人员年龄（男性 60 周岁以下、女性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人品端正。

2. 保安人员

2.1 保安人员 5 名（限男性）。

2.2 保安人员年龄 5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人品端正。

三）、工作时间

1. 保洁人员：上午 07：00 到岗，中午 11：00 离岗。

2. 保安人员：

2.1 业务大厅保安人员（1 名）：上午 07：00 到岗，中午 11：00 离岗。

2.2 保安室保安人员（4 名）：四班三运转。即白班 08：00—16：00；中班 16：00—00：00；大夜班 00：00—08：00。

四）、工作内容

1. 保洁人员

1.1 每天对广场长廊内部挂落、花格、美人靠、座凳及扶手、栏杆落尘进行清除；业务结束后对木地板进行清扫拖洗；对长廊区域内的垃圾（落叶、烟蒂、纸屑等产）进行清扫；对长廊四周和中央区域内、业务办公大楼内和食堂区域垃圾极桶清理、清洗及更换垃圾袋；守灵厅每次使用完成后即时进行全面清扫，对床上用品进行更换清洗晾晒，洗漱间清理；对空闲中的守灵厅每周至少进行两次全面清扫；对业务办公大楼区域内楼梯扶手、地面、窗台落尘进行清除；每周至少三次对会议室、党员学习室进行全面卫生清扫；食堂区域内设施、地面、墙面卫生进行每日保洁清洗。

1.2 工作时间内每半小时对公共卫生间进行一次卫生保洁，达到规定要求。

2. 保安人员

2.1 业务大厅保安人员维持办理火化业务群众秩序，管控进入业务大厅和视频监控室人员数量；积极配合协助处置突发事件，防止群体事件发生；对业务大楼一楼廊道区域（含两个小花坛）卫生保洁。

2.2 保安室保安对进馆车辆进行管控、维持车辆秩序及停放；各时段班制保安人员对馆区内进行日常巡查，检查消防设施设施状况，做好防盗防火防安全事故；清明、冬至集中服务做好祭祀人流疏导，秩序维护；积极配合协助处置应急突发事件，防止群体事件发生，保护馆内工作人员及财产安全；做好安保部门所属区域内卫生保洁。

2.3 服从殡仪馆工作安排，接受因实际工作需要而产生的工作岗位调动。

五）、工作标准及要求

（一）工作标准

1. 保洁人员

1.1 广场长廊内部挂落、花格、美人靠、座凳及扶手、栏杆上无灰尘吸附、无蜘蛛网。

1.2 广场长廊区域内无纸屑、烟蒂、塑料袋等垃圾。

1.3 广场长廊木地板干净明亮。

1.4 广场长廊四周及中央区域内垃圾桶外表干净，摆放整齐，桶内无剩余垃圾。

1.5 守灵厅地面干净整洁，桌椅沙发无灰尘，厅内设施摆放有序；窗户干净明亮。

1.6 守灵厅休息室床上用品洗晒及时，无脏乱，无灰尘；洗漱间干净卫生。

1.7 业务大楼内部楼梯扶手、二、三层楼地面、窗台上无灰尘吸附、无蜘蛛网。

1.8 会议室干净整洁。

1.9 业务大楼区域内垃圾桶外表干净，桶内无堆积垃圾。

1.10 公共卫生间保持干净干燥，无纸张、烟蒂、污物、无异味；业务大楼二、三楼卫生间内垃圾桶每日清理并更换垃圾袋。

1.11 食堂区域内无落叶、厨余垃圾；玻璃明亮、餐厅地面无油渍，内部排水沟地砖干净，四周墙角无蜘蛛网；区域内垃圾桶外表干净，桶内无残留垃圾。

2. 保安人员

2.1 市民专用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无乱停乱放现象；特殊情况除外，广场内停车场不得停放社会车辆。

2.2 各时段班次多频次巡查，工作时间以外不得有闲杂人员及社会车辆驻留馆区内（殡仪业务办理除外），检查馆区内公共水、电、门窗关闭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确保无偷盗、火灾事故发生。

2.3 熟记馆区内各种消防设施设施摆放位置及数量，积极检查各类消防设施设施，确保消防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2.4 清明、冬至集中服务期间，服从部门工作调度安排不折不扣完成本职工作，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2.5 做好办理殡仪业务人员秩序的维护，对进入业务大厅和视频监控室人员数量进行管控，确保秩序井然，无混乱、大声喧哗等事情发生；协助本部门及相关部门做好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2.6 做好所属区域内卫生保洁工作，做到无纸屑、烟蒂、垃圾袋、冥纸冥币等各种垃圾，保证所属区域卫生干净整洁。

（二）工作要求

- 1 保洁人员使用的所有工具由保洁人员所属物业公司提供。
- 2 保洁、保安人员须穿工作服上岗，服装由其所属物业公司提供。
- 3 保安人员有义务劝阻一些不文明及封建迷信行为。
- 4 夜间值班保安人员要加强馆区巡防，不得在工作时间内睡觉。
- 5 保洁人员和保安人员必须服从市殡仪馆日常管理。

6 物业公司必须对其派遣的保洁人员、和保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落实安全措施，督察到位。在工作期间（含上下班路途）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其物业公司承担，与市殡仪馆无关。

六）、违约责任

1. 各岗位劳务人员未完成市殡仪馆要求的工作内容或未达到规定的工作标准，发生第 1 次，扣除物业管理公司劳务费 400 元；发生第 2 次，扣除物业管理公司劳务费 1000 元；发生第 3 次，扣除物业管理公司劳务费 2000 元，并责令物业管理公司立即更换劳务人员；更换劳务人员超过 3 次，市殡仪馆有权解除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未支付费用一律不予支付，造成纠纷或损失的，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2. 各岗位劳务人员不得与治丧群众发生口角或肢体冲突，遇到劝导或劝阻不听者，即刻向分管部门汇报解决。如果发生，责令物业管理公司立即换人，同时，发生第1次扣除物业管理公司1人一个月劳务费，造成纠纷或损失的，由物业公司承担；发生第2次，扣除物业管理公司1人一季度劳务费，造成纠纷或损失的，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发生第3次，解除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一律不予支付，造成纠纷或损失的，由物业管理公司承担。

七）、其它约定

1. 中标人聘用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除依法分包的项目外，自用工之日起 15 日内与所聘人员签定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所聘人员的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福利不得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2. 中标人应当加强劳动用工和环卫作业的安全管理，中标人及所

聘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业主概不负责。

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工资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中标人不签定用工合同、未按标准发放工人工资及加班费，检查发现后第一次予以警告并勒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向监管部门通报并解除合同。

4. 中标人在物业服务中所需一切清洁管护用品均自行承担。

5. 对中标人确定二个月试用期，在试用期内如提供的保洁、安保等基本服务质量差（月考核分在 80 分以下）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业主可以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服务，直至完全交接给新单位。

6. 根据《关于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的通知》（财购〔2018〕215 号）精神，合同到期后，在保持原合同内容不变且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业主与成交供应商可续签物业服务合同（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二、考核与验收方案

为了便于管理和检查监督，更好地履行合同，在合同的基础上制定本物业项目考核标准。

《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将委托物业管理的工作划分为四个分项，合计分值为 100 分，每个项目满分值分别为：（1）室内卫生保洁 25 分；（2）室外环境保洁 30 分；（3）保安巡防及消防设施管理 35 分；（4）其他 10 分。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督考核标准
室内卫生清洁保洁		25分	
	1、清洁保洁达到标准，员工统一着装，形象良好，所用工具摆放有序，保洁休息室内干净整洁；	4分	未按要求着装扣1分，未达到保洁标准扣2分，所用工具摆放凌乱扣1分，休息室内脏乱扣1分。
	2、门窗洁净，地面无纸屑、灰尘、杂物和污渍，墙面、顶棚无明显污渍和蛛网，室内楼梯扶手无落灰，垃圾筒、纸篓内垃圾不能超过三分之二；	4分	一项未做到扣1分。
	3、卫生间干净整洁，无积水、无污渍、无异味、无乱贴等；	5分	一项不符合扣1分。
	4、守灵厅内干净整洁，客户休息所用物品摆放有序，床单被套定期清洗晾晒，室内无灰尘，四周墙面无蜘蛛网，垃圾日清；食堂区域内无落叶、厨余垃圾；玻璃明亮、餐厅地面无油渍，内部排水沟地砖	7分	一项未做到扣1分。

	干净，四周墙角无蜘蛛网；区域内垃圾桶外表干净，桶内无残留垃圾；		
	5、室内走廊、大厅地面保持干燥，加强阴雨天管理，有防滑措施，放置防滑警示牌，防止行人摔伤，确保安全；	5分	未放置警示牌一处扣1分，阴雨天无防范措施扣1分，因地面有积水、致使人摔伤全扣，并承担相应责任。
室外环境清洁保洁		30分	
	1、广场路面无明显垃圾、污垢，垃圾桶摆放整齐，外表干净，各类提示牌摆放到位，无遮挡和落尘；	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2、长廊地面、座椅干净，无纸屑、落叶、烟头、饮料瓶等，挂落、美人靠和扶手上无灰尘和蜘蛛网，长廊顶部枯枝清理干净；	10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3、加强阴雨天管理，有防滑措施，放置防滑警示牌，防止行人摔伤，确保安全，加强日常卫生巡查，确保无卫生死角；	6分	放置警示牌一处扣2分，没有防滑措施扣2分，发现一处死角扣2分。因地面有积水、致使人摔伤全扣，并承担

			相应责任。
	4、广场绿化带内无烟蒂、烟盒、饮料瓶、塑料袋、纸屑等垃圾；	4分	每发现一处扣1分。
保安巡防及消防设施管理		35分	
	1、保安人员着装规范，器械摆放有序，形象良好；严格执行安保制度，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相应标准，做好交接班及巡防记录；	10分	一项未做到扣1分。
	2、不得在工作时间睡觉、脱岗、窜岗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保守本馆机密，不得做有损殡仪馆形象的事情；	5分	出现一次扣完。
	3、服从殡仪馆管理，及时参与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不得逃避、推诿；	5分	不服从工作调度一次扣2分，处置突发事件不及时、逃避、推诿一次扣完。
	1、保持消防设施设备的完好，可随时启用，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5分	设施设备出现损坏的1次扣1分。
	2、适时进行消防知识的培训，每年进行1次消防演练，以便熟练操作消防设备及器材，对所有消防器材	5分	培训、消防器材造册不完整的一次扣1分，无安全演练的扣完。

	登记造册；		
	3、每月对消防器材进行 1 次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消防设施设备损坏需更换时，需查明原因并即时向部门负责人汇报；	5 分	无巡查或更换不及时扣 5 分。
其他		10 分	
	1、对殡仪馆安排的事务，要及时跟踪、落实和反馈；	4 分	在能力范围内未能及时解决一次扣 2 分。
	2、进入会议室、办公室保洁时要有轻拿轻放，尽可能将物品恢复原位，保证会议基本用品齐全；	3 分	一项不符合扣 1 分。
	3、每季度在全院发放一次满意度调查表，及时采纳合理建议，改进存在问题，不断提高管理与服务质量。	3 分	未按时发放调查表扣 2 分，同一问题三次未解决扣 3 分。
	总 分	100 分	

注：1. 每季度由殡仪馆物业管理监督小组对物业公司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做为是否续签合同主要依据。

2. 每月至少与物业管理公司召开一次沟通会，对物业管理和服务好的方面予以表扬，对服务不到位及存在的问题进行沟通反馈，以求持续改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三、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殡仪馆物业管理服务
服务范围	馆内广场长廊、公共卫生间、守灵厅和业务办公大楼进行卫生保洁及馆内安全防范、夜间巡查、处置应急事件、消防和业务办公大楼内部人员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联合体协议（如有）
- 3、投标授权书
- 4、投标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资格审查资料

2、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需此件）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与_____就本项目的投标有关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本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主体方，联合体以主体方的名义参加投标。主体方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合体中标，则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五、参加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

_____。

六、主体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百分之__。

七、未中标，本协议自动废止。

主体方：（公章）

参加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月日

3、投标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 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4、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5、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9、业绩合同（如有）

10、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天):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3、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